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826號

原告 張嘉凌
被告 陳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及自7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135,1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4,3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360,000					360,000 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360,000	79/3/20	115/2/5	35 + 32 3/365	6%	775,114 元
小計							1,135,114 元